

证券代码：83459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252.5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752.5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【5,000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【5,500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 (三) 本章程的修改； (四) 股权激励计划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(二) 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 (三) 本章程的修改； (四) 股权激励计划； (五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

	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：

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4 人均已行权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 万份，因此，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增加 500 万股，发行股份总数 5,50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5,752.5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